附件2

（盖骑缝章）

湛江市入海排污口设置

备案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制表

**填 表 说 明**

1、“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和代码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通讯地址”按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2、“编制主持人职业证书编号”填写编制主持人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编号，例如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

3、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由编制单位按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编制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4、科学论证时间按建设单位组织论证评审的具体时间填报。

5、专家论证所熟悉行业类别按专家自荐熟悉的行业类别填报。

6、入海排污口名称：排污口名称具体命名规则具体如下：（1）对于企业（工厂）排污口，在排污单位名称前加该排污口所在地的行政区名称，并冠以企业（工厂）排污口的名称，例如：××县××啤酒厂公司（工厂）排污口；（2）对于生活污水排污口，在排污口所在地地名（或者是街道名）、具有显著特征的建筑物名称前加该排污口所在地的行政区名称，并冠以生活污水排污口的名称，例如：××县望城门生活污水排污口；（3）对于混合废污水排污口，在排污口所在地地名（或者是街道名）具有显著特征的建筑物名称前加入该排污口所在地的行政区名称，并冠以混合废污水排污口的名称，例如：××市一号码头混合废污水排污口。污水处理厂可参照企业排污口名称的确定方法；（4）对于其他排污口，参照企业（工厂）排污口或生活污水排污口的命名方法，并冠以能够表明废污水性质的排污口名称，例如：××县××畜禽养殖场排污口、××县××路农田退水排污口；（5）对于同一地区或者同一排污单位出现相同的排污口，在各种名称前加序号区分。例如：××县××酒厂1 号工业入海排污口；××县××酒厂2 号工业入海排污口。

7、“排污口设置类型”、“入海排污口名称”、“入海方式”、“ 排放方式”和“排污口所在海域是否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栏目在前面方框中划“√”。

8、“排污口所在海洋功能区名称”按经人民政府批准海洋功能区划名称填报。

9、设计污水排放量是指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排放污水总量是指正常情况下日均污水排放总量。

10、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指排污口执行的国家、省、市以及相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是指正常情况下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是指正常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手机 | |  | |
| 论证  报告  /  环评  文件  编制  单位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单位） | |  | |
| 编制主持人 |  | | 编制主持人  职业证书编号 | |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手机 | |  | |
| 入海排污口  名称 | |  | | | | | |
| 计划投入  使用时间 | |  | | | | | |
| 专家论证/评审名单、所在单位、职称 | | 姓名 | 所在单位 | | 所熟悉行业类别 |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海排污口  基本情况 | | 排污口位置 | E\_\_\_\_°\_\_\_\_′\_\_\_\_″ N\_\_\_\_°\_\_\_\_′\_\_\_\_″ | | | | |
| 排污口设置  类型 | □新建 □改建 □扩建 | | | | |
| 入海排污口  分类 | □工业废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排污口  □混合污废水排污口 □其他\_\_\_\_\_\_\_\_\_ | | | | |
| 入海方式 | □明渠 □暗管 □泵站 □涵闸  □其他\_\_\_\_\_\_\_\_\_ | | | | |
| 排放方式 | □连续 □间歇（请具体注明： ） | | | | |
| 排污口所在海域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 | □是 □否 | | | | | |
| 排污口所在海洋功能区名称和水质目标 | |  | | | | | |
| 设计污水排放量  （吨/日） | |  | | | | | |
|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毫克/升） | |  | | | | | |
| 排放污水总量  （吨/日） | |  | | | | | |
| 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 | |  | | | | | |
| 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 |  | | | | | |
| 需说明的  其他情况 | |  | | | | | |
| 诚信承诺 | | 我单位已按照国家、省入海排污口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入海排污口，按技术规范要求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登记表及相关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